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達港幣1,263.1百萬元(2023年：港幣1,118.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82.7百萬元(2023年：港幣80.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4%。
- 每股基本盈利為14.29港仙(2023年：13.73港仙)，較去年增加4.1%。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263,129	1,118,514
銷售成本		<u>(747,980)</u>	<u>(638,384)</u>
毛利		515,149	480,13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213	6,2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459)	(40,325)
行政開支		(256,649)	(241,1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544)	(3,7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73	(4,523)
其他開支		(34,032)	(30,810)
融資成本		<u>(8,641)</u>	<u>(8,589)</u>
稅前利潤	6	162,110	157,212
所得稅開支	5	<u>(36,070)</u>	<u>(35,049)</u>
年內利潤		<u>126,040</u>	<u>122,16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725	80,048
非控股權益		<u>43,315</u>	<u>42,115</u>
		<u>126,040</u>	<u>122,163</u>

	附註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810)	(12,566)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424	1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386)	(12,4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654	109,72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155	73,705
非控股權益		40,499	36,020
		114,654	109,72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14.29	13.73
攤薄(港仙)	8	14.20	13.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187	233,983
投資物業		14,114	15,829
使用權資產		70,844	75,900
商譽		31,445	34,021
無形資產		2,341	2,5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97	4,714
遞延稅項資產		2,897	2,2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962	1,1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73,487</u>	<u>370,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857	2,9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21,395	208,8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7,425	43,9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71
已抵押存款		2,726	160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8,487	39,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235	227,250
流動資產總額		<u>582,125</u>	<u>524,102</u>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47,558	51,910
合約負債		7,285	8,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9,361	70,432
計息銀行貸款		47,882	48,530
應納稅款		37,516	31,586
租賃負債		20,249	17,863
可換股債券		–	48,612
流動負債總額		<u>239,851</u>	<u>276,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274</u>	<u>247,1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5,761</u>	<u>617,5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776	43,792
遞延稅項負債		3,307	3,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31	723
可換股債券		19,94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659</u>	<u>48,295</u>
資產淨值		<u><u>654,102</u></u>	<u><u>569,27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3	210
儲備		468,270	424,291
非控股權益		468,503	424,501
		<u>185,599</u>	<u>144,777</u>
權益總額		<u><u>654,102</u></u>	<u><u>569,278</u></u>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15室及中國北京順義區竺園路12號泰達科技園77-78棟。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7月12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損益。

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不存在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之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之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有賬面值港幣50,86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26年6月11日，已於2024年6月11日以現金全數贖回。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換股權並未分類為權益，並可於2023年7月1日或之後隨時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增加／(減少)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0,861</u>
流動負債總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0,861</u>
流動資產淨值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0,8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0,86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0,86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0,861)</u>

採納該等修訂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在初次應用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收入

(i) 收入資料明細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服務類型		
檢測服務	795,024	716,422
鑒定服務	358,397	303,933
見證及輔助服務	109,708	98,159
總計	<u>1,263,129</u>	<u>1,118,514</u>
地區市場		
大中華區	695,513	650,368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567,616	468,146
總計	<u>1,263,129</u>	<u>1,118,514</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1,262,063	1,118,053
在一段時間轉移服務	1,066	461
總計	<u>1,263,129</u>	<u>1,118,514</u>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1,263,129	1,118,514
總計	<u>1,263,129</u>	<u>1,118,514</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已於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總計	<u>8,029</u>	<u>3,565</u>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完成採樣後進行分析測試並出具檢驗證書或報告。履約責任於(i)檢測服務完成及／或(ii)出具檢驗證書後達成。合約負債於收入尚未確認時會被確認為已收銷售預付款項。

本集團提供鑒定服務及現場見證及輔助服務(不包括監管及設備維修服務)。於提供服務後出具服務報告。履約責任於(i)完成提供服務及／或(ii)出具服務報告(如有)後達成。合約負債於收入尚未確認時會被確認為已收銷售預付款項。

本集團提供現場監管及設備維修服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該等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4.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側重於按客戶的地域位置作出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報實體披露事項。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695,513	650,368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567,616	468,146
總收入	<u>1,263,129</u>	<u>1,118,514</u>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279,670	277,933
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地區	<u>86,223</u>	<u>85,53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365,893</u></u>	<u><u>363,469</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2023年：一名客戶)產生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當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年內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稅項按5%稅率計提。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18,948	15,328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8,368	19,577
遞延稅項	<u>(1,246)</u>	<u>144</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36,070</u></u>	<u><u>35,049</u></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u>747,980</u>	<u>638,3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5,933	43,012
投資物業的折舊	1,396	1,41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3,229	19,590
無形資產攤銷	548	1,162
商譽減值	1,575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237	5,075
研發成本*	30,657	27,970
核數師薪酬	2,356	2,2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435,901	377,7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396	25,58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154	3,241
— 福利及其他開支	<u>118,218</u>	<u>99,766</u>
總計	<u><u>589,669</u></u>	<u><u>506,372</u></u>
金融資產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6,544	3,36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u>–</u>	<u>391</u>
總計	<u><u>6,544</u></u>	<u><u>3,753</u></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約港幣27,544,000元(2023年：港幣27,688,000元)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7. 股息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3年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0174元 (2022年末期—港幣0.0272元)	<u>9,431</u>	<u>13,293</u>
2024年中期—零(2023年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9元)	<u>–</u>	<u>14,566</u>

經考慮根據信託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後，派發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於年內確認為分派，包括已宣派及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港幣242,000元(已宣派及派付2022年末期股息港幣208,000元及已宣派及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港幣296,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174元)。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579,029,022股(2023年：583,074,385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公允價值收益(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的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2,725	80,048
就以下調整：		
可換股債券利息	30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3,031	80,048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579,029,022	583,074,38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068,750	2,206,536
可換股債券	4,657,534	—
總計	584,755,306	585,280,921

附註：

- 上文所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根據信託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 上文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購股權行使後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達致。
- 此外，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股份數目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7月生效的紅股。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有庫存股份的影響。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24年及2023年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排除。

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利潤港幣83,0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55,306股計算。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3,750	218,424
減值	<u>(12,355)</u>	<u>(9,583)</u>
總計	<u>221,395</u>	<u>208,84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要求預付款除外。信貸期通常介乎按要求及最多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概無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23年：港幣20,210,000元)以取得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7,508	171,431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5,113	22,417
6個月以上至1年	13,578	8,345
1年以上至2年	3,641	5,107
2年以上	<u>1,555</u>	<u>1,541</u>
總計	<u>221,395</u>	<u>208,841</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中，總賬面值為港幣53,421,000元(2023年：港幣46,474,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管理層因該等債務人結算模式的歷史經驗或過往記錄以及與該等債務人的友好商業關係，並無將該等已逾期結餘視作違約。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1,433	42,022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5,189	8,639
6個月以上至1年	825	993
1年以上至2年	111	256
總計	<u>47,558</u>	<u>51,91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90日內結算。

11.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6,504,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2,982,560元(未含開支)(港幣13,030,026元含開支)。所有該等購回股份其後已於年結日後註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在聯交所進一步購回4,18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9,699,040元(未含開支)。直至本公告日期，在該等購回股份中，約港幣5,457,040元(未含開支)的2,404,000股股份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作為檢驗檢測細分領域的龍頭，我們通過專業優質的服務，協助全球客戶應對整個供應鏈中安全、環境、社會責任、產品或服務品質等各方面的挑戰，助力客戶更高效地邁向綠色低碳轉型，與各方合作夥伴共創可持續的商業價值。

集團始終聚焦於有效的戰略部署及穩健的業務發展，力求行穩致遠，逐步成長為厚積薄發的務實型企業。上市至今，公司持續為投資人交出了滿意的業績答卷。上市至今，公司營收復合增長率為24.7%，公司利潤複合增長率為15.8%，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為9.9%。

我們深知集團的穩健發展離不開所有股東的大力支持，公司股東回報與本公司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關係密切，據webb-site Database，公司股東於2016年至2024年總回報率為291.2%¹。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自上市以來，公司通過現金分紅及發行紅股等多元方式積極回饋股東，長期延續穩定的派息政策。全球經濟自2020年受疫情嚴重衝擊下，公司仍可保持可觀的現金派息。基於更宏觀的考量，2024年公司變更股東回報方式，首次暫停派發現金股息。為了充分實現股東價值與回報最大化，我們於2024年12月13日已正式開始了股份回購，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計回購10,684,000股。公司秉承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理念，堅定維護股東利益，共享公司的經濟發展成果。

¹ 數據來源：<https://webb-site.com/dbpub/ctr.asp>

深受巴菲特先生及其伯克希爾-哈撒韋公司價值投資理念啓發，集團以「長期主義」的經營理念和「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戰略觀為引領，全面拓展可持續商業價值，為各方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價值投資之父」格雷厄姆亦曾表示：短期內市場行為如同一台投票機，而長期來看，它會變成一台稱重機。

上市以來，公司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數次增持公司股份，未有任何減持，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已從上市時約52.7%增持至現時約61.0%。我們對公司長期價值高度認可並對公司未來戰略規劃和發展前景充滿堅定信心，未來也將持續在合規的情況下在適當的時間進一步進行增持行動。我們與所有股東建立長期穩定、彼此信賴的互惠關係，一起陪伴公司成長，期待價值回歸，令全體股東可以很好地分享本公司的成長，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

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方針，持續深化品牌公信力建設，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及核心競爭優勢。「長期主義」及「可持續發展」要求對契約精神和公信力價值保持高度敬畏，具體落地在企業經營管理戰略戰術的各個維度。在良好的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的引領下，上市至今集團始終堅持清晰明確的發展戰略目標，為長遠增長加強部署，於前兩個三年戰略已成功實現了人員規模、服務網絡、業務領域及收入利潤規模的顯著擴張，穩健步入高速發展階段。2018年至2020年的第一個三年戰略計劃，集團持續鞏固能源檢測細分領域龍頭地位，拓展以能源為主的大宗商品檢測服務，成功布局海外業務，拓展了服務種類和網點輻射範圍。2021年至2023年的第二個三年戰略計劃，持續鞏固能源和大宗檢測領域支柱業務，完善大宗商品服務布局，並成功延展新業務範圍至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ESG相關領域，深化全球化布局及多元化業務拓展，服務網絡由過往所覆蓋的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及樞紐城市進一步輻射至多個新興市場。目前集團正穩步推進第三次發展戰略，在加快能源和大宗業務產品線建設外，將繼續加大清潔能源、低碳轉型和其他ESG方向衍生業務(X業務)的投入與開發力度，加速全球化布局，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

人工智能(AI)技術的迅速發展正在重塑全球經濟中長期格局，2025年，本集團將AI作為新技術應用重點，緊緊抓住AI產業發展的機遇。本集團全面擁抱AI時代，培養AI能力、整合AI資源，及持續推進AI進展，快速迭代、持續改進、不斷創新。通過AI與機器人等助力技術創新升級，加速業務場景的AI賦能，建立企業智能發展藍圖。

本集團積極構建內部創新生態，加速企業成長。本集團重點關注創新建設與科技孵化，設立專項科技創新孵化平台，推動科技創新技術能力持續提升。通過解決包括技術創新與發展、產學研合作、高水準技術人員隊伍建設等技術創新管理問題，使技術創新具有系統性和全面性。

得益於行之有效的戰略方針以及「聯邦制」模式的成功實施，集團國際化擴張成果顯著，新興市場開拓業績斐然，收入持續攀升。未來集團將加大併購擴張的力度，積極關注篩選優質併購項目，以進一步撬動全球化快速擴張的規模，深化國際化服務網絡優勢。

集團所取得的各項成績有賴於全體員工的卓有成效的辛勤付出，合作夥伴的高度信賴及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在此，我僅代表集團管理層向各位利益相關者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向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回顧

2024年，全球能源行業繼續蓬勃發展，新模式和新業態不斷湧現。受益於全球能源行業與TIC行業的穩健發展態勢及本公司良好的戰略指引，2024年，公司持續深化品牌公信力建設，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及核心競爭優勢，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2024年，本公司實現營收港幣1,263.1百萬元，同比增長12.9%；公司利潤達港幣126.0百萬元，同比增長3.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82.7百萬元，同比增長3.4%，進一步鞏固行業龍頭的優勢。

集團持續深化全球化布局及多元化業務拓展，業務範圍由傳統能源大宗支柱業務延展至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等ESG相關領域，服務網絡由過往所覆蓋的亞太地區主要貿易港口及樞紐城市進一步輻射至多個新興市場，全球分支機構及專業實驗室達78個，涵蓋多達19個國家。隨著全球經濟的持續發展，新興市場重要性日益凸顯。集團精準捕捉新興市場發展機遇，通過卓越的全球化服務能力先發性布局非洲、中東等新興市場，業務版圖多點開花，進一步夯實國際化服務網絡優勢。

本期間各板塊業務進展

本集團於貿易保障、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四個主要領域7x24小時為全球行業龍頭提供檢驗、檢測及技術與諮詢一站式技術服務，賦能全球行業龍頭實現綠色低碳轉型。本集團將「ESG發展策略」作為「3+X」戰略的核心發展方向，並通過(1) ESG-Friendly；(2) ESG+；及(3) ESG-Focused三個主要執行維度，來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產業綠色低碳轉型貢獻積極力量。2024年各業務板塊間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帶動公司整體收益增長。詳情如下：

I. ESG-Friendly:

大宗業務

本集團通過全球多達78個服務網點及18類專業資格認證，服務覆蓋逾50種大宗商品及自然資源類別。集團以強大的綜合實力、卓越的技術能力和優秀的人才隊伍為支撐，已經成為多家交易所指定的檢驗機構。年內集團持續新增期貨交易所的指定質檢機構資質，進一步夯實於大宗商品檢驗的豐富經驗與品牌公信力。

2024年1月22日，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集團為其氧化鋁期貨指定檢驗機構。集團繼成為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銅鋁鋅三大有色金屬品種的指定檢驗機構之後，又再次成為其新增品種氧化鋁期貨指定檢驗機構，集團已逐步深化於有色金屬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

2024年6月14日，鄭商所增設集團為其鐵合金期貨指定檢驗機構。充分體現了鄭商所對本集團大宗商品檢驗的豐富經驗及品牌公信力的高度認可。

集團全面進入四大期貨交易所平台，細分領域品牌公信力全面提升。以下為截至目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各大交易所的期貨指定質檢機構資質名單：

交易所	期貨品種
上海期貨交易所	銅、鋁、鋅、氧化鋁、鋁合金
大連商品交易所	焦煤、焦炭、鐵礦石
鄭州商品交易所	動力煤、矽鐵、錳矽
廣州期貨交易所	工業矽、碳酸鋰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國際銅

集團檢驗檢測產品線不斷豐富，目前已成為碳酸鋰、鐵合金、工業矽的主力質檢機構。集團將以公正、高效、專業的服務，為新能源行業的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國際競爭力貢獻積極力量。本集團持續提升服務國際龍頭客戶的能力，年內與多個頭部客戶達成業務合作。

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參與制定、修訂標準引領行業的發展。集團積極參與大商所組織的再生鋼鐵原料團標起草，作為第三順位起草單位完成《再生鋼鐵原料取制樣操作規範》團標建設工作(已發布)。同時由大商所推薦進入《再生鋼鐵原料》國標的起草單位中，該國標已於2024年11月28日發布。此外，集團受大商所委託，繼續執行2024年度再生鋼鐵原料檢驗任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業優質的服務全力保障期貨交割的品質和安全，助力大宗商品期貨及期權市場的穩健運行，為能源大宗檢驗的縱深市場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

研發

2024年內，本集團加速融入AI發展大潮，AI助力技術創新升級，引領行業發展。集團在煤炭、大宗產品、煉化一體化、新能源及環境等業務線率先部署AI應用技術，引入光譜分析自動化前處理系統及AI視覺檢測裝置，大幅提升關鍵環節自動化和數據復核效率。集團在合作夥伴支持下建設「智慧檢測實驗室3.0」，開發檢測數據區塊鏈存證平台，客戶通過「力鴻智檢」系統可即時追蹤檢測進度、自主授權報告流轉，使服務回應速度大幅提升。通過AI應用等技術創新推動服務能力優化升級，持續提升頭部客戶服務能力，強化客戶黏性與市場競爭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2025年本集團計劃完成AI系統的全球化部署，並將在建立跨境檢驗AI互認體系、開發碳排放AI核算模組及構建能源大宗商品品質預測模型等領域實現持續突破。中長期而言，集團將以更大力度支持研發創新，持續推動AI、數字孿生、區塊鏈等技術在檢測技術、裝備、以及實驗室管理的深度應用，推動AI驅動的無人化檢測和實驗平台建設，打造「AI驅動、人機協同」的檢驗檢測新範式。

II. ESG+ :

隨著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的加速推動，本集團通過包含清潔能源、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三大核心業務板塊的ESG+業務，充分發揮行業資深經驗及優勢，積極配合現有客戶轉型需求，積極引入先進技術，推動技術創新，多元聚焦於環境保護，協助客戶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直接貢獻於產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助力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高質量加速推進。

- (1) **清潔能源業務**：集團開拓以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為基礎的新能源板塊以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檢測服務。服務範圍包括風電、光伏監造、吊裝督導及風電機組檢查、保固到期前的品質檢測、運行維護等方面的品質檢測或複檢；針對風電及光伏運營期間進行數據收集、測試及定期運維，提高發電的穩定性。
- (2) **環境保護業務**：集團通過泄漏檢測與修復(「LDAR」)服務，對管道疑似泄漏點進行篩查和精準定位，將管道數據化平台、管道風險識別評價系統、檢測與修復相結合推行多元一體化服務，助力企業消除管道安全隱患，降低管道事故率，強化於環境保護的服務能力。LDAR服務是低碳減排的主要參與者，是實現綠色低碳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此外，集團提供包括環境保護監測、生態監測、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環境污染防治、專業環保管家、環保技術諮詢、水土保持、水資源論證、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環保設備銷售、線上監測設備銷售及運行維護等在內的生態環境諮詢和檢測服務。

- (3) **氣候變化業務**：集團在低碳與可持續發展領域提供豐富、專業的綜合性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涵蓋碳減排資產盡職調查、開發、技術諮詢與交易、低碳技術諮詢、ESG技術諮詢、低碳信息化等四大專業化服務，相關重點戰略客戶均為構建清潔低碳及安全高效能源體系的核心參與方，集團積極幫助客戶全面提升達成目標效率、規模化節能減排降碳，實現低碳綠色可持續的發展策略。此外，集團通過一站式全面碳中和解決方案成功協助行業龍頭客戶實現企業碳中和目標承諾，掌握全球碳市場發展現狀及趨勢，積極協助客戶成功完成國際唔同碳減排機制項目備案，助力客戶充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成為行業領域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的領導者。

本年度，氣候變化業務再接再厲。作為北京碳市場最重要碳資產交易商之一，本年度與客戶合作碳資產交易規模擴大，幫助更多客戶低成本完成年度履約工作。集團進一步提升全球化作業能力，年內承接多個海外碳資產項目，助力行業及客戶的低碳轉型可持續發展。隨著全球碳市場新規則逐步出台與明晰，市場規模有望放量增長，集團將積極掘金海量市場，充分發揮本公司內部專家為全球新碳市場機制專家及本公司於客戶與政府中的品牌公信力與影響力。

III. ESG-Focused:

本集團加強可持續能力建設，不斷提升在綠色低碳及節能減排服務等ESG相關領域的專業服務能力並重點關注潛在投資機會。未來亦將加快進行符合本集團ESG策略的投資計劃，重點關注綠色低碳及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潛在併購目標及投資機會，結合AI創新技術驅動，以更全面的服務範疇及更優質的服務能力積極協助客戶實現綠色低碳轉型。

未來展望

作為亞太地區的行業領導者，我們將進一步把握蓬勃發展的TIC市場機遇。本集團致力於在服務全過程實現AI與科技創新的全面賦能，從檢測前的規劃與精準引導、檢測中的即時監測與精準預測，到檢測後的數據快速處理分析、深度解讀與決策支持，全面提升服務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財務回顧

概覽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	1,263,129	1,118,514	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82,725</u>	<u>80,048</u>	<u>3.4%</u>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2023年約港幣1,118.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約港幣1,263.1百萬元，增幅為12.9%。本集團積極應對新興市場發展趨勢，依託持續擴充的國際化服務網絡，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一方面ESG+新業務領域快速發展，不斷擴寬客戶群，進展超預期。另一方面，集團海外市場開拓業績斐然，海外收入持續攀升21.3%，2024年海外收入達港幣567.6百萬元，佔集團總收入44.9%。新業務及新興市場雙輪驅動，帶動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3年約港幣80.0百萬元增加3.4%至2024年約港幣82.7百萬元。集團依託遍佈全球的服務網絡，高效滿足全球客戶一站式服務需求。集團高度重視長期可持續發展所需要的前瞻性佈局投入，年內增加了對新業務及新興市場開發的成本投入，加大了整體營運開支，為後期利潤釋放做鋪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一直維持良好的現金狀況，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港幣227.3百萬元及港幣267.2百萬元。

資金管理及融資策略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分別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集團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已承諾的信貸融資所提供的資金足夠及有能力清償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槓桿比率

本集團基於槓桿比率監控資本。總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並乘以100.0%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558	51,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9,992	71,155
計息銀行貸款	47,882	48,530
可換股債券	19,945	48,61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7,235)</u>	<u>(227,250)</u>
盈餘淨額	(71,858)	(7,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8,503</u>	<u>424,501</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396,645</u>	<u>417,458</u>
槓桿比率(附註)	<u>-</u>	<u>-</u>

附註：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高於負債總額時，槓桿比率為零(2023年：零)。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等。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6,504,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2,982,560元(未含開支)(港幣13,030,026元含開支)。所有該等購回股份其後已於年結日後註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在聯交所進一步購回4,18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9,699,040元(未含開支)。直至本公告日期，在該等購回股份中，約港幣5,457,040元(未含開支)的2,404,000股股份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其他大事項。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74名(2023年：3,016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現金補貼。其他按約定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以及營運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其他社保及有薪假。本公司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此外，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在通常情況下是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僱員薪酬。董事薪酬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分別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決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50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2,982,560元(未含開支)。所有該等購回股份其後已於年結日後註銷。

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含開支)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12月	<u>6,504,000</u>	<u>2.15</u>	<u>1.89</u>	<u>12,982,560</u>

股份購回由董事會根據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授權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每股港幣0.0269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港幣0.0174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目前，李向利先生(「**李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因為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開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586.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向利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